附件1

2020年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大赛旨在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通过比赛展示和交流，为全区科普传播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提升科普传播能力，推动全区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选手自行确定实验内容。自选实验内容由选手自行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，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、医疗卫生等，时间限定6分钟，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，表现形式可多样化，科普短剧、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，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、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，需要在现场呈现至少1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（技术）。讲演人员（如有）须佩戴耳麦(主办方提供)，自选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。

三、评审专家推荐

评审专家由展演汇演活动组委会邀请自治区知名专家担任。为保证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活动将成立监督组对展演汇演活动进行监督。

四、展演汇演评比规则

展演汇演采用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，配带号码牌上场，展演汇演总分100分，选手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选手该阶段最终得分。

（1）自选实验（100分）。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，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。

1. 实验内容 （50分）

 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

 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② 演示效果（40分）

 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

 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③ 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 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 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（2）其他计分

自选实验限时6分钟，超时（6分钟）10秒以内扣0.5分，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,扣1分，低于5分钟扣1分。

（3）补充说明

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一等奖1名

展演汇演评选出的第1名（组）选手将获得2020年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赛暨内蒙古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”一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代表我区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。

2.二等奖2名

展演汇演的第2-3名（组）选手将获得2020年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赛暨内蒙古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”二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代表我区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。

3.三等奖3名

展演汇演的第4-6名（组）选手将获得2019年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三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4.优秀奖

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选手将获得2020年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赛暨内蒙古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”优秀奖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相关费用

参赛费用。参赛选手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不需交纳其他参赛费用。（住宿由会务组协调，按标准价格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）

七、其他要求

为方便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，各领队在报名后加入微信交流群，群名为：2020内蒙古科学实验展演汇演（二维码见下方）。住宿、用餐、交通等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公布，请选手届时留意。

